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66號

03 聲請人 林月嬌

04 相對人 游曼靜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7
07 號），聲請人聲請核發訴訟終結之證明，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淮予核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7號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之訴訟
10 終結證明。

11 理由

1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7號
13 不動產移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聲請就如附表所示
14 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茲因
15 該案已終結，爰聲請核發訴訟終結證明等語。

16 二、按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
17 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
18 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定有明
19 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提起不動產移轉登記訴訟，本院於
21 民國111年11月10日許可聲請人於供擔保後，就系爭不動產
22 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7號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而兩造
23 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案卷
24 核閱屬實，堪認系爭事件已終結。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核發
25 系爭事件訴訟終結之證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
26 之規定，應予准許。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裕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郭廷耀

04 附表：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 鎮	段	小段	地 號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000	00000.06	00000/000000000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000-0	41.20	00000/000000000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000-0	12.75	00000/000000000

建物標示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
0000	基隆市○ ○區○○ 段000地號	基隆市○ ○區○○ 路000號17 樓	鋼筋混凝土造 18層	層次、面積	附屬建物及用途	全部
				17層 63.07	陽台 8.99 雨遮 4.08	

建物標示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
0000	基隆市○ ○區○○ 段000地號	基隆市○ ○區○○ 路000號地 下2層	鋼筋混凝土造	層次、面積	附屬建物及用途	4114/00000000
				地下2層 35.63		